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大环许准〔2024〕7号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0日提出对《大姚县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已收悉，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已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云南源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姚县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大姚县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姚县西南部（大姚县工业园区南山坝片区），总投资4328.82万元，项目代码2411-532326-04-01-993399，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4年11月25日取得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件（大发改环资[2024]79号）。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线，建筑垃圾废弃物堆填场及工程渣土临时转运点。总处理规模为80t/d，其中：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线处理规模为35t/d，建筑垃圾废弃物堆填场处理规模45t/d。工程渣土临时转运点临时转运规模为26t/d，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所采取环保措施有效可行，对当地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等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须做到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须配套建设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淋滤水沉淀收集池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场内雨水经导排系统排入坝下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晴天用于场内洒水降尘，雨天储存，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须采取须设置彩钢板围挡、彩钢板围挡、覆盖防尘网、袋式除尘、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

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加强噪声防治。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确保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须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执行, 暂存、转运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发生重大变动, 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 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涉及林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安监、水务等的有关建设和经营活动, 请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执行。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落细。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线投入运行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2024年12月26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抄送二份。

抄送：云南源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